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簡字第236號

原　　告　廖雅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柯鴻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23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4年度原附民字第105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表示不願意到庭，有其到庭意願調查表在卷可佐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信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暱稱「蔣琬琳」、「劉紹樑」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「0000000000」之「簡偉緒」（音同）等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組成3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）犯罪組織，而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12月底某日，在臉書上刊登虛偽投資廣告，適原告上網瀏覽前揭廣告後，點擊連結加入「蔣琬琳」、「劉紹樑」Line好友，並加入「百福具臻」群組，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前揭Li

ne帳號向原告佯稱：會定時提供內線及教導操作「愚果」APP當沖獲利云云，致原告因而陷於錯誤，與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面交儲值款項。被告參與系爭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期間，擔任出面向被害人收取款項（俗稱車手）後轉交上手之工作，約定每次取款可獲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至3,000元之報酬。被告於參與系爭詐欺集團後，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由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原告表示：於114年2月3日下午3時57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前收取儲值金20萬元。被告旋依「簡偉緒」指示，以手機接收工作證、收據之QRCode後，在超商以列印方式偽造愚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愚果公司）工作證1張、偽造愚果公司九資專用帳戶收據1張，並在上開收據上填寫內容，及在經辦人欄偽簽「曾軍偉」署名1枚及蓋印指印1枚，完成偽造表彰愚果公司收款20萬元之私文書後，於114年2月3日下午3時57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前，出示前揭偽造愚果公司工作證後，向原告收款20萬元，且將上開偽造愚果公司九資專用帳戶收據1張交付予原告，被告收款後，依指示將上開款項丟包在無監視器處供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領取，原告因而受有損害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85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再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

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其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9739號起訴書為證（見原附民卷第5-8頁），且此部分事實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4年度原金訴字第231號審理後，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等情，有本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231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-29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231號刑事電子卷證查核明確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起訴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4年8月2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原附民卷第9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又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且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訴訟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泳菖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俊源